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86號

原告 洪國永

訴訟代理人 蔡嘉容律師

被告 陳春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聲明：1. 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返還予原告。2.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 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1815元。查系爭土地面積6111.47平方公尺，依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5000元計算，標的價額為3055萬7350元（6111.47平方公尺×5000元＝3055萬7350元）。聲明第2項標的價額25萬2000元。聲明第3項為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合併計算聲明第1、2項標的價額為3080萬9350元（3055萬7350元＋25萬2000元＝3080萬9350元），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80萬935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28萬312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卉嬭